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淼材料”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晶淼材料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与财务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晶淼材料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晶淼材料于2015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后于2015年12月开始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并于2016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人民币52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不超过1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

根据晶淼材料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目的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2015年12月21日，晶淼材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 2016年01月05日，晶淼材料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 2016年01月12日,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XYZH/2016NJA10002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6年01月12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20万元, 其中: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0万元, 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4) 2016年02月04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49号),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年6月公司进行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 计划向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共发行不超过1,555.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5元,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555.525万元。后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 2016年8月, 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后, 决定取消本次发行, 并于8月23日发布取消本次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认购期内股东未进行过缴款

2017年7月公司进行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 并于2017年9月完成,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5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2570万元,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根据晶淼材料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目的为: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扩大生产规模及对外投资子公司。”

(1) 2017年7月3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5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临时公告。

(2) 2017年7月21日,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

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2017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对本次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进行了说明。

(4) 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前2个以上转让日）。2017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认购期延长的公告》。

(5) 2017年08月24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08月21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570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14万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6) 2017年09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75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中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

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年晶淼材料共募集资金一次，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江苏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次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溧水支行，账户号码：31180188 0000 96351）。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和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09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700,000.00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0,910.25元，已支出25,710,910.25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1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10.25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投资子公司	9,900,000.00
原材料采购	12,600,910.25
偿还贷款	3,000,000.00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晶淼材料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晶淼材料不存在于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5,7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10.25 元，已支出 25,710,910.25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